

# 非重點規範行文薦請教授範例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557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155號  
聯絡人：人事室 吳瑞芬  
聯絡電話：03-4895599#188  
傳真電話：03-4794619  
電子信箱：bettywu@lts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擬稿日期：民國107年01月29日)  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(函稿序號：第0031號)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000業務人員獎勵建議表及相關資料各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0年0月0日第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或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檢陳本校000計畫及00成果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鍾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 1 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# 獎勵案件建議表

校名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編號	職稱	姓名	獎勵事由	獎勵別	法令依據	備註
1	教師兼 教務主任	000	協辦 105 學年度中小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圓 滿完成任務。	記功 1 次	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成績考核辦法、桃園市市立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 要點、教育部 00 要點、本校 00 計畫	承辦單位 主任
2	教師兼 試務組 長	000	協辦 105 學年度中小學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圓 滿完成任務。	嘉獎 2 次		承辦人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